西安高新第一小学消防管道及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方：西安高新第一小学

承包方：西安华远恒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西安高新第一小学

承包方（乙方）：西安华远恒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互利、协商一致之原则签订本工程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最终就甲方改造项目工程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高新第一小学消防管道及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科技三路 10 号

1.3 施工工期：20 日历天

1.4 质量等级：合格

1.5 承包范围：调试、验收和服务工作。

第二条 工程总费用

2.1 合同价币种为：人民币。

2.2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926880.00 元 ，大写：玖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包括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包装运输费和损耗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劳保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障规费（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利润、风险及附加费用、税金，由乙方提供普通发票。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工程结算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70%；待本项目工程结算完成、工程价款结算确认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100%。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3.2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未提供或金额不足，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工程款支付至结算造价 100%时，乙方提供剩余全额普通发票。提供发票同时乙方应提供收款单位开户行和账号。

3.3 结算原则

竣工结算价款=合同价款+变更签证价款-工程暂列金及与暂列金相关的取费费用+其他价款调整

3.4 结算依据

本合同条款、投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图纸、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收方单。

第四条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4.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汉语

4.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

4.3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

4.3.1 国家、行业、部及陕西省有关的现行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4.3.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4.3.3《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4.3.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4.3.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4.3.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4.3.7《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

4.3.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第五条 施工前准备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将其组成人员名单按国家有关规定上报给甲方，办理甲方的有关手续并提前进入现场熟悉场地。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严格履行合同，并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排除外界干扰，处理相关事宜。

6.3 甲方有义务及时对隐蔽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验收，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6.4 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7.2 乙方负责工程施工整个过程，施工现场乙方所属人员的安全。

7.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期完工。

7.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确保工程通过验收。

第八条 工程安装地点

8.1 安装地点为：西安高新区科技三路 10 号

第九条 工程系统的竣工验收

9.1 系统初验收合格正常试运行一周后，由甲方指定的工程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验收手续。系统验收对初步验收的遗留问题进行全面的检查。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指定的工程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后重新报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1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7 天内无正常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再次向甲方确认验收结果。

9.3 乙方免费为提供该工程质保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0.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0.1.1 甲方指定的工程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0.1.2 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

11.1.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10.1.4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爆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

10.2 工程或部分工程延期完成，若责任在甲方，由乙方提出延期报告，甲方应在与乙方协商确认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责任在乙方，工期不予

顺延，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3 乙方提交延期通知：

10.3.1 当出现本合同第 10.1 条中情况时，乙方应在 7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10.3.2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了任何延期的报告后 7 天内，或者在甲方同意的其他合理时间内，详细说明乙方认为自己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的具体情况，以便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

10.3.3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3.4 乙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签证。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11.3 因任何一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对方可以解除合同。其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 议

争议的解决程序：各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可直接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及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高新开发科技路10号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029-89589983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4609014404413

签定时间：2026年8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5号万象汇街区B座1607室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银行账号：153902923